



免出示證明學生身份之 社會安全號碼的異議聲明 (免提身份證明聲明)

Georgia 法律 (20-2-0150) 規定公立學校當局必須在學生註冊入學時，要求家長與監護人提供學生的社會安全號碼。該社會安全號碼會併入該名學生的正式就學記錄中。

學生不會因拒絕提供其社會安全號碼，或拒絕申請此類號碼而遭到公立學校拒絕其註冊入學。反對將此社會安全號碼併入學生正式就學記錄的家長或監護人，必須簽署對此要求的異議聲明，以解除此要求。

異議聲明

本人不願向校方提供本人子女的社會安全號碼。(請參閱此表格的背面，以瞭解教育機構使用社會安全號碼的種種用途)。

註冊就讀本校之子女姓名 (請以正楷書寫)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

(請以正楷書寫) 家長/法定監護人姓名

家長/法定監護人簽名

日期

學校名稱